

合同编号: NMGZY-DC-DCH7019-ELES1123-148

临河区2023年度日常变更及国土调查变更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临河区2023年度日常变更及国土调查变更项目

委托方: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分局

受托方: 内蒙古正誉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秋商业街口 法定代表人：周凯

项目联系人：李伟

联系方式：15947388122

通讯地址：金川办事处金秋商业街口

受托方：内蒙古正誉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内蒙古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天和公寓14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桂华

项目联系人：曹晶晶

联系方式：18447053885

通讯地址：内蒙古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天和公寓14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甲方委托乙方就临河区2023年度日常变更及国土调查变更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 技术服务的目标：在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更新数据库。

(二) 技术服务的内容：利用遥感监测成果、地籍调查和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成果，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和要求：

(1) 提供技术服务的要求：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的需要，保障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2)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逐级更新县、市、省和国家四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并通过验收。

第二条履行地点、期限、进度

(一)技术服务地点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履行地点变更，甲方应通知乙方。

(二)技术服务期限：自2023年8月3日起至2024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开始提供技术服务。

(三)技术服务进度：于2024 年12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并于2024 年12 月 31日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第三条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技术资料：遥感监测成果、地籍调查和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成果

(二)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1.工作条件提供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 2.协作事项提供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三)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采取第(1)种方式进行处理：

- 1.乙方应将上述资料的原件及(或)复印件于合同履行完毕后3日内返还甲方。
- 2.由乙方自行销毁。

第四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以国家验收标准为准：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的形式：通过国家级及自治区验收。

(二)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规范要求。

(三)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98,000.00元)。

(二) 支付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项目按照要求正常开展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30%;
- (2) 完成数据库建设通过自治区核查上报国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50%;
- (3) 2023年全国数据库验收整合完成, 无任何问题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20%;

上述合同费用包含乙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 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差旅费等其他经费。

(三) 账户信息

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内蒙古正誉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5761065271N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天和小区14号楼14层1401

电话: 1532600862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长乐宫支行

银行账号: 150806249291

2.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800MB1627438Q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5080577358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 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 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 发票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承诺开具发票的

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 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7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

(二)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双方所有，技术服务如产生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付款达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提供技术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近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据实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为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选派能胜任此项工作的专业人员，相关专业人员的资质证明应向甲方提供。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技术服



务工作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根据甲方要求，重新进行技术服务。以上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即可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延60天未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4.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在甲方限期内仍未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据实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四)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九条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并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

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

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人或收件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曹晶晶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进行工作协调与沟通，促进合同正常执行。
2. 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协助本单位有关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技术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四)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五)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临河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内蒙古正誉不动产评估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